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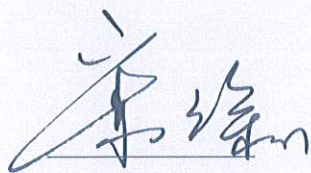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鹏为董事会秘书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公司拟聘任王鹏为董事会秘书。经审阅该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没有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情形的人员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；对该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人员的聘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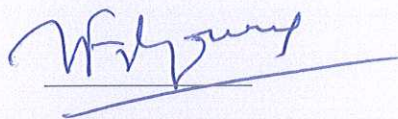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宋立新



周国民



Jean Falgoux

2016年4月13日